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0502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ge1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GHAH7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公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俊换 李俊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俊换 李俊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036784	祁雪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王明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祁雪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1300000040，信用编号 BH036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明亮（信用编号 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祁雪龙 (身份证件号码 13042719870610593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祁雪龙

2015年 12月 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G50

名称 河北江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13031019824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防治，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号楼4单元2603



2025年09月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性 名：祁雪龙
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1300000004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2040344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4007.00	202402至202511
2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5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4968899693772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689-89-01-5250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俊换	联系方式	18911023621
建设地点	西厂区：河北省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 东厂区：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56.576 秒, 38 度 33 分 57.481 秒; 114 度 56 分 10.916 秒, 38 度 33 分 59.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字(2025)14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西厂区 3000; 东厂区 5032.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p> <p>2、（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与原规划范围基本一致。</p> <p>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p>

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中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3) 用地布局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279.06hm²，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77.52hm²，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01.54hm²，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34.88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共计 20.77hm²。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 基础设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 供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³/d，占地 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³/d，占地 6hm²。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定州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

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 排水：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³/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³/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	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空间管控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项目距离最近的空间管控居民点为西北侧670m的西坂新村，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河北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	

	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危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3、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发展类项目
	1、综合制造组团：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	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电镀 不属于

		<p>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4、鞋服组团：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练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5、汽车制造组团：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处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符合要求

	管控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资源开发利用	<p>总体要求</p>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符合要求</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占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定高新行企备字〔2025〕146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项目西厂区占地面积3000m²，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5'56.576"，北纬38°33'57.481"。西厂区南侧为企业，北侧为道路，东侧为企业，西侧为道路；东厂区占地面积5032.46m²，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6'10.916"，北纬38°33'59.971"。东厂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东侧为企业，西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670m的西坂新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西厂区占地面积3000m²，东厂区占地面积5032.46m²，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建设规划。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3。</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生态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废气排放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通过区域污染治理及污染物倍量削减，确保不冲击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p>	<p>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	符合

(2) “三挂钩”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西厂区	符合

	<p>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园区建设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p>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p>	<p>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防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准入政策，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防控单元建设要求。

3、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开展“三线一单”分区防控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与全市生态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全市生态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线	
			不涉及	符合

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本项目</p>	符合

		为新建项目，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危化企业，且废水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符合

		号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内容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和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	符合

	<p>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用煤作燃料，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用煤作燃料</p>	符合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p>	符合

		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产废企业，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	

		<p>联网。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及危废贮存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冀环规范[2021]1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	---	--

⑤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9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p>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来源于当地供电电网，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来源于当地供电电网，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	------	--	----------------------------	----

⑥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用煤作燃料。</p> <p>2、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4、不涉及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符合
--	--	---	--	----

（2）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定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要素类别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庞村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p>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为汽车零

		(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根据《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根据《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四、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本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环环评(2021)45号)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综合制造组团。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	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 (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高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八，协同防空，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西厂区挤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袋、无纺布边角料、XPE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	

		利用水平。	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东厂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省 2023年大 气污染综 合治理工 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	
	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符合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	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施工时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表 1-15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 2000941.29 公顷，分布在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 84 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 1232458.91 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施工时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为此，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购买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遮阳板、针刺地毯、PVC 卷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顶棚 10 万张、汽车地毯 17500 张、针刺地毯 10000 张、遮阳板 20 万个、PVC 卷材 100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5 年 12 月，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2、建设单位：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3、项目性质：新建。</p> <p>4、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p> <p>5、建设项目及周边关系：</p> <p>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项目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55'56.576"，北纬 38°33'57.481"。西厂区南侧为企业，北侧为道路，东侧为企业，西侧为道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p>
------	--

114°56'10.916", 北纬 38°33'59.971"。东厂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东侧为企业，西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670m 的西坂新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6、项目占地：

本项目西厂区占地 3000 平方米，东厂区占地 5032.46 平方米。

7、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为年产汽车顶棚 10 万张、汽车地毯 17500 张、针刺地毯 10000 张、遮阳板 20 万个、PVC 卷材 100 万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西厂区占地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07.53 平方米；东厂区占地 5032.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25 平方米。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西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	8	2567.53	2567.53	钢结构
2	办公室	1	3	20	20	砖混结构
3	门卫	1	3	10	10	砖混结构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3	5	5	钢结构
5	危废间	1	3	5	5	钢结构
6	厂区地面及其他	/	/	892.47	/	/
7	合计	/	/	3000	2607.53	/

表 2-2 项目东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2	9	2510	4060	钢结构
2	办公楼	3	3	185	555	砖混结构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3	5	5	钢结构
4	危废间	1	3	5	5	钢结构
5	厂区地面及其他	/	/	2327.46	/	/
6	合计	/	/	5032.46	4625	/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一

览表如下：

表 2-3 西厂区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567.53m ² ，建设 PVC 卷材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企业办公。			
		门卫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进出厂人员及车辆管理。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 474m ³ /a。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9.6 万 Kwh/a。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搅拌、破碎、搅拌、上料工序	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复合、涂胶、烘干工序	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固废	危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项目挤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袋、无纺布边角料、XPE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4 东厂区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900m ² ，建设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针织地毯、遮阳板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55m ² ，用于企业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 1980m ³ /a。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45 万 Kwh/a。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	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	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间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5m ²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5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1	东厂区	液压机		400T	2
2		液压机		200T	2
3		液压机		250T	1
4		自动流水线(液压+烘箱)		非标	1
5		烘箱		非标	4
		自动切割设备		非标	4
6		空气压缩机		PST-P22A	2
7		旋涡式气泵		HG-5500	2
8		高频塑料热合焊接机		J2-BF2020-33	1
9		打包机		非标	1
10	西厂区	挤出生产 线	配料搅拌机	/	2
11			冷却搅拌机	/	2
12			挤出机	65/132、80/156	1
13			压纹复合设备	/	1
14		涂胶生产 线	涂胶机	/	1
15			烘干箱	/	1
16		制浆生产 线	搅拌机	/	1
17			研磨机	/	1
18		破碎机		/	2
19		空气压缩机		/	1
20		合计		/	33

五、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车顶棚	张	100000	东厂区
2	汽车地毯	张	17500	东厂区
3	针刺地毯	张	10000	东厂区
4	遮阳板	个	20 万	东厂区
5	PVC 卷材	平方米	100 万	西厂区；4 万平方米东厂区自用，其余外售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西厂区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性状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PVC 树脂粉	t/a	200	25kg/袋	固体	10t	车间原 料储存 区	外购
2	DOP 增塑剂	t/a	300	/	液体	66t		外购
3	钙粉	t/a	300	25kg/袋 40kg/袋	固体	15t		外购
4	炭黑	t/a	3	10kg/袋	固体	0.2t		外购
5	色粉	t/a	30	25kg/袋	固体	0.5t		外购
6	DOTP	t/a	12	1t/桶	液体	2t		外购
7	无纺布	卷/a	20	300m/卷	固体	5 卷		外购
8	XPE	m ² /a	50 万	117m/卷	固体	5 万 m ²		外购
9	水性胶	t/a	5	50kg/桶	液体	1t		外购
10	水	m ³ /a	474	/	/	/		园区供水 管网
11	电	Kwh/a	9.6 万	/	/	/		园区供电 系统

表 2-8 本项目东厂区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性状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汽车顶棚	PU 板材、GMT 板材	张/a	100000	/	固体	5000 张	车间原 料储存	外购

2		针织面料、无纺布	张/a	100000	/	固体	5000 张	区	外购
3	汽车地毯	PVC 卷材	张/a	40000	/	固体	2000 张		西厂区自产
4	针刺地毯	针刺地 毯	张/a	10000	/	固体	1000 张		外购
5	遮阳板	PVC 卷材	片/a	40 万	/	固体	20000 片		西厂区自产
6		XPE	m ² /a	10000	/	固体	1000m ²		外购
7		瓦楞纸	个/a	20000	/	固体	2000 个		外购
8		EPP	个/a	16 万	/	固体	1 万个		外购
9		钢丝骨架	套/a	20 万	/	固体	2 万套		外购
10		注塑件	套/a	20 万	/	固体	2 万套		外购
11	液压油	t/a	0.1	220kg/桶	液体				外购
12	水	m ³ /a	1980	/	/	/	/		园区供水管网
13	电	Kwh/a	45 万	/	/	/	/		园区供电系统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应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应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理化性质等
1	PVC 树脂粉	PVC 树脂粉通常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或颗粒状，不透明。密度范围在 1.35–1.45 g/cm ³ 之间。热稳定性较差，80–85°C开始软化，130°C明显分解，170°C左右开始分解。玻璃化温度 (Tg) 为 77–90°C。常温下耐任何浓度盐酸、90%以下硫酸、50–60%硝酸及 20%以下烧碱溶液，对盐类稳定。不溶于水、酒精、汽油，能溶胀或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
2	DOP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无色或微黄色油状液体。密度：0.9861g/cm ³ (20°C)。熔点：-55°C。沸点：370°C (常压)。闪点：218.33°C (开杯)。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粘度：81.4×10 ⁻³ Pa·s (20°C)。在高温或酸性条件下易水解，生成邻苯二甲酸和醇类物质。遇明火或高热可燃，燃烧产物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潜在致癌性，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3	炭黑	分子量：12.01，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比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颜色的深浅，粒子的细度，比重的大小，均随所用原料和制造方法的不同而有差异。比重 1.8~2.1，由天然气制成的称“气黑”，由油类制成的称“灯黑”，由乙炔制成的称“乙炔黑”，此外还有“槽黑”“炉黑”。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4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霰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

		要成分。钙粉的常见规格有：100 目、200 目、325 目、400 目、600 目、800 目、1250 目、2500 目、4000 目等。橡胶-橡胶用钙粉：（400 目，白度：93%，钙含量：96%），钙粉是橡胶工业中使用量最大的填充剂之一，钙粉大量填充在橡胶之中，可增加其制品的容积，并节约昂贵的天然橡胶，从而大大降低成本。钙粉填入橡胶中，能获得比橡胶硫化物更高的抗张强度、撕裂强度和耐磨性。
5	色粉	物理性质：色粉通常具有易调配的特点，色泽纯正，上色速度快，且不易褪色。其色泽自然，能提供稳定的着色效果。 稳定性/反应性：色粉在一般情况下化学性质稳定，与空气接触时不易发生氧化或聚合反应。
6	DOTP	外观与性状：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可能带有微弱特殊气味。密度：约 0.9835 g/cm^3 (20-25°C 范围内)。沸点：约 383°C (101 kPa 条件下)，部分资料报告在 0.8 kPa 下沸点为 400°C。熔点：约-48°C。闪点：约 205-210°C (部分资料报告 238°C)，表明其不易燃，但需避免高温环境。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20°C 时溶解度约 0.0004 g/L)，可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稳定性：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耐热、耐光性较好；遇明火或高热可燃，燃烧时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发生反应。
7	水性胶	以水为分散介质或溶剂，形成乳液或分散液，水性胶的化学组成常包含聚氨酯、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等黏料，水性胶以水替代有毒有机溶剂，具有无毒、无污染、不燃等环保特性。
8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呈琥珀色室温下液体，不溶于水，沸点>290°C， 相对密度(水=1):0.896kg/m ³ (15°C)，饱和蒸汽压估计值<0.5Pa(20°C) 相对密度(空气=1)>1，闪点°C:222。
七、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西厂区用电量 9.6 万 Kwh，东厂区用电量 45 万 Kwh，主要用作生产设备的运行动力。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全厂总用水量为 $13.18\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4.18\text{m}^3/\text{d}$ 。其中西厂区总用水量为 $6.58\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58\text{m}^3/\text{d}$ ；东厂区总用水量为 $6.6\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6\text{m}^3/\text{d}$ 。		
西厂区：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5.2\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		

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6m^3 ，本项目西厂区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8\text{m}^3/\text{d}(414\text{m}^3/\text{a})$ 。

东厂区：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6m^3 ，本项目东厂区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720\text{m}^3/\text{a})$ 。

全厂：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9.4\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9\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6m^3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63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8\text{m}^3/\text{d}(1134\text{m}^3/\text{a})$ 。

（3）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西厂区为 $1.104\text{m}^3/\text{d}$ ($331.2\text{m}^3/\text{a}$)，东厂区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全厂为 $3.024\text{m}^3/\text{d}$ ($907.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10、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表 2-10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西厂区						
1	冷却用水	5.2	0.2	5	0.2	0
2	生活用水	1.38	1.38	0	0.276	1.104
	合计	6.58	1.58	5	0.476	1.104
东厂区						

1	冷却用水	4.2	0.2	4	0.2	0
2	生活用水	2.4	2.4	0	0.48	1.92
	合计	6.6	2.6	4	0.68	1.92
全厂						
1	冷却用水	9.4	0.4	9	0.4	0
2	生活用水	3.78	3.78	0	0.756	3.024
	合计	13.18	4.18	9	1.156	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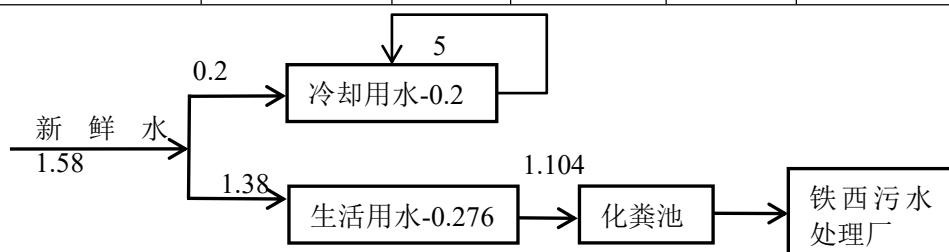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西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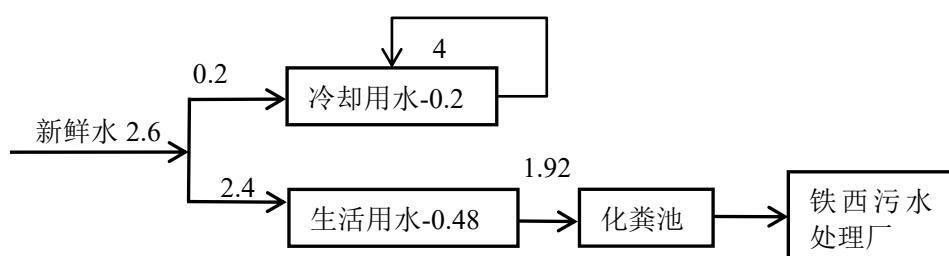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东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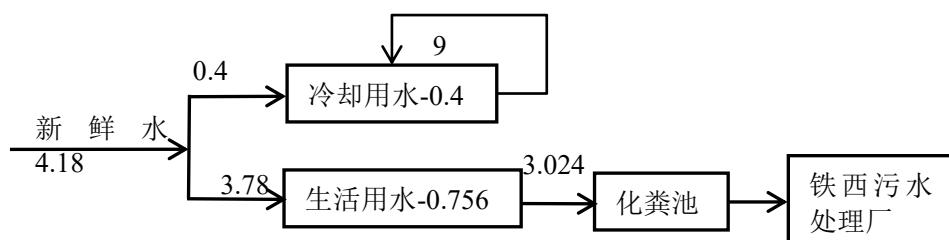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63 人，其中西厂区 2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东厂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九、厂区平面布置

西厂区：厂区出入口设于北侧，门卫位于厂区出入口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p>东厂区：厂区出入口设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和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p> <p>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p> <p>1、西厂区PVC卷材工艺流程图</p> <p>废气 G、噪声 N、固废 S、废水 W</p> <p>图 2-2 西厂区 PVC 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西厂区PVC卷材工艺流程简述</p> <p>(1) 制浆生产线</p> <p>①搅拌</p> <p>将色粉、DOP 按比例要求进行配比，然后搅拌均匀，搅拌为低速搅拌。 DOP 为桶装，使用后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p>

	<p>②研磨</p> <p>将搅拌后的物料加入研磨机中，研磨均匀，制浆制成膏体，静置待用。</p> <p>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研磨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p>
	<p>(2) 涂胶生产线</p> <p>①放卷、涂胶</p> <p>将 XPE 卷材放置于放卷架上，注意卷材的中心对准设备轴线。然后进入涂胶设备在表面涂胶。</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胶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放卷设备、涂胶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②烘干</p> <p>涂胶后的 XPE 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20℃。</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干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烘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p>
	<p>(3) 挤出生产线</p> <p>①配料搅拌</p> <p>将 PVC 树脂粉、钙粉、炭黑、DOP、DOTP 按比例要求进行配料，然后投入搅拌机，配料完成后关闭高速搅拌机投料口，高速搅拌机工作时间为密封状态，在高速搅拌机内物料混合均匀。此过程无需加热，但由于摩擦产生热量，搅拌机内温度升至约 10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搅拌机为密闭，物料密闭输送到冷却搅拌工序，过程中有机废气不会散发到环境。</p> <p>DOP、DOTP 均为桶装，使用后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搅拌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配料搅拌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p> <p>②冷却搅拌</p> <p>搅拌后的物料放入冷锅冷却至40℃以下。</p> <p>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冷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p> <p>③上料</p> <p>冷却搅拌后的混合料通过上料机进入上料斗。</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p> <p>④挤出</p> <p>当主机螺杆温度达到160-175℃时，启动主机将混合料装入主机内进行塑化，并通过模具后形成片材，挤出采用电加热。</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烘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⑤压纹</p> <p>熔融物料经挤出机头挤出后，立即进入压纹复合设备（上方压纹，下方复合）进行压纹。压纹复合设备由三根辊筒组成，通过调整辊距和压力，将熔体压延成所需厚度，并在表面压出所需纹理，赋予产品最终的外观和触感。为防止温度过高，在压纹辊筒内通有循环冷却水，通过间接冷却控制圆筒温度。</p> <p>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纹复合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p>
--	---

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主要废水污染源为设备冷却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在冷水机内一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⑤收卷

经压纹后进行收卷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收卷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⑥复合

根据客户需要，压纹后一部分直接进行收卷即为成品；另一部分需要与XPE或无纺布进行复合。将压纹后的PVC卷材与无纺布/预处理过的XPE复合，通过热压辊（温度通常控制在120-160℃）施加压力（约0.5-2MPa）进行粘合。无纺布无需额外胶水，依靠材料自身热熔性实现复合。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纹复合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⑦裁切

复合成型后按所需规格裁成一定尺寸大小的片材或卷材，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裁切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XPE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无纺布边角料、XPE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4）破碎

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挤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2、东厂区汽车顶棚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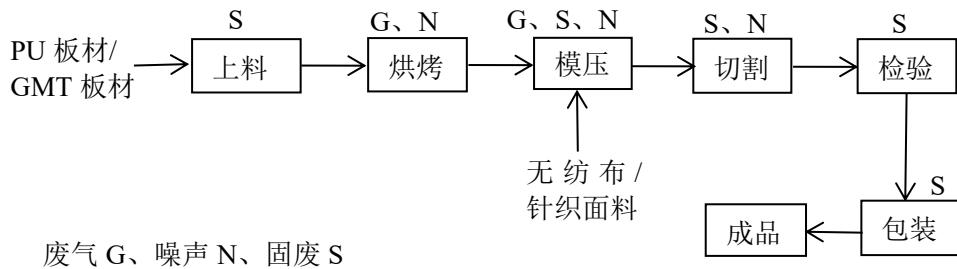


图 2-3 东厂区汽车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东厂区汽车顶棚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原料外购后通过汽车运至原料区暂存，人工将PU板材或GMT板材放到上料轨道平台上。

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烘烤

通过上料轨道平台将板材送入烘箱进行烘烤加热，加热温度为 $230 \pm 10^{\circ}\text{C}$ ，加热时间为 $150 \pm 10\text{s}$ ，使其达到塑性状态，便于后续模压成型。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烤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烘箱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3) 模压

将加热后的板材与预先准备好的无纺布或针织面料一同放入冷模压机中。通过液压机精确控制的压力下，面料与板材完美结合，形成顶棚的基材层与面料层。模压时间为 $35 \pm 5\text{s}$ 。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模压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气液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切割

使用自动切割设备或人工对成型后的顶棚进行精确的毛边切割，确保尺寸精度。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切割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5) 检验、包装

切割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打包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3、东厂区汽车地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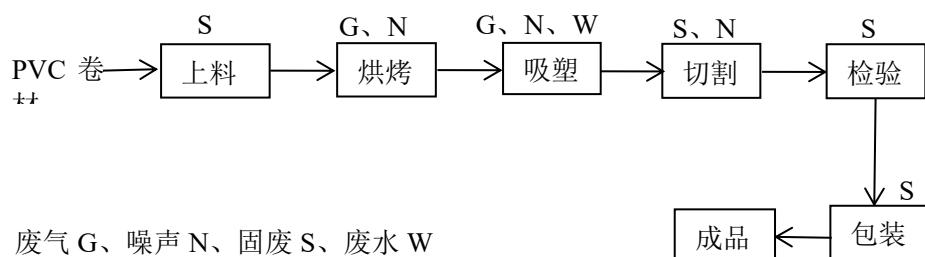


图 2-4 东厂区汽车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东厂区汽车地毯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原料外购后通过汽车运至原料区暂存，人工将PVC卷材放到上料轨道平台上。

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烘烤

通过上料轨道平台将PVC卷材送入烘箱进行烘烤加热，加热温度为 230 ± 10 °C，加热时间为 180 ± 10 s，使其达到塑性状态，便于后续模压成型。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烤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上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烘箱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3) 吸塑

将加热后的PVC卷材放入模具中，通过空气压缩机和旋涡式气泵精确控制，吸塑成型。吸塑时间为30±5s。为防止温度过高，模具设有循环冷却水。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吸塑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废水污染源为模具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和旋涡式气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4) 切割

使用自动切割设备或人工对成型后的汽车地毯进行精确的毛边切割，确保尺寸精度。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切割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5) 检验、包装

切割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打包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4、东厂区针刺地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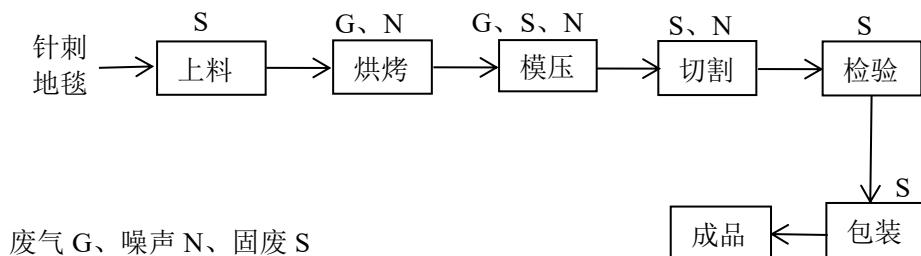


图 2-5 东厂区针刺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东厂区针刺地毯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原料外购后通过汽车运至原料区暂存，人工将针刺地毯半成品放到上料轨道

平台上。

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烘烤

通过上料轨道平台将针刺地毯半成品送入烘箱进行烘烤加热，加热温度为 $230 \pm 10^{\circ}\text{C}$ ，加热时间为 $200 \pm 10\text{s}$ ，使其达到塑性状态，便于后续模压成型。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烤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烘箱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3）模压

将加热后的针刺地毯半成品放入冷模压机中。通过液压机精确控制的压力下，模压成型。模压时间为 $35 \pm 5\text{s}$ 。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模压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液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切割

使用自动切割设备或人工对成型后的针刺地毯进行精确的毛边切割，确保尺寸精度。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切割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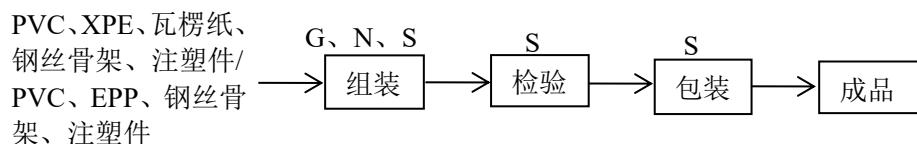
（5）检验、包装

切割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打包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

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5、东厂区遮阳棚工艺流程图



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6 东厂区遮阳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东厂区遮阳棚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

通过高频塑料热合焊接机将PVC、XPE、瓦楞纸、钢丝骨架、注塑件或PVC、EPP、钢丝骨架、注塑件组装到一起，时间为4±1s。高频塑料热合焊接机通过激发材料内部极性分子运动产生热量，实现表里均匀熔接。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组装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组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高频塑料热合焊接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检验、包装

组装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打包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此外，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及废布袋，两级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更换回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三、主要排污节点

(1) 废气：本项目西厂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搅拌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挤出废气、复合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配料搅拌、搅拌、破碎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挤出、复合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p>臭气浓度，涂胶、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东厂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烤废气、模压废气、吸塑废气、组装废气，汽车地毯生产线烘烤、吸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汽车顶棚和针刺地毯生产线烘烤、模压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组装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2) 废水：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p> <p>(4) 固废：本项目西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胶桶、挤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XPE 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东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桶、生活垃圾。</p>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西厂区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配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G3	上料废气	颗粒物			
	G4	破碎废气	颗粒物			
	G5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 烯、臭气浓度	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G6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 烯、臭气浓度			
	G7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8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COD、氨氮、 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其配套 设备以及环保设备 风机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 声罩的降噪措施		
固废	S1	配料搅拌、配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配料搅拌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S3	挤出	挤出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4	裁切	塑料边角料	
S5	裁切	无纺布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S6	裁切	XPE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	除尘灰	定期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厂家更换回收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12 项目东厂区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9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10	吸塑废气			
	G11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12	组装废气			
废水	W1	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固废	S7	上料、模压、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S8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9	切割	边角料		
	S10	模压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S11	模压	液压油桶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70	13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年均值、CO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值、NO ₂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O ₃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定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 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p>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BZH-H-20240041），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厂区西南侧 2560m、东厂区 29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有效。</p> <p>(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时间</p> <p>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p> <p>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经纬度</th><th rowspan="2">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th><th rowspan="2">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th><th colspan="2">监测因子</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24 小时平均</th><th>1 小时平均</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南佐村</td><td>114.905628°</td><td>38.554799°</td><td>SW</td><td>2560（西厂区） 2900（东厂区）</td><td>TSP</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body> </table> <p>(2)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p> <p>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西南佐村</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为 2: 00~3: 00、8: 00~9: 00、14: 00~15: 00、20: 00~21: 00。</td></tr> <tr> <td>TSP</td><td>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td></tr> </tbody> </table> <p>(3) 监测方法</p> <p>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4。</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西南佐村	114.905628°	38.554799°	SW	2560（西厂区） 2900（东厂区）	TSP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南佐村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为 2: 00~3: 00、8: 00~9: 00、14: 00~15: 00、20: 00~21: 00。	TSP	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西南佐村	114.905628°	38.554799°	SW	2560（西厂区） 2900（东厂区）	TSP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南佐村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为 2: 00~3: 00、8: 00~9: 00、14: 00~15: 00、20: 00~21: 00。																								
	TSP	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表 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039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ug/m ³ (24 小时)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C22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A084	0.07mg/m ³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μg/m³)；

C_{oi}—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μg/m³)。

(5)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西南佐村	0.3mg/m ³	0.153-0.209	69.7	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14.905628°, 38.554799°)	2.0mg/m ³	0.46-0.69	34.5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唐河定州段常年处于断流状态，无断面监测数据。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循环水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1#-13号，东厂区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通过现场踏勘，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p> <p>下水资源。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见下表。</p>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	—	—	—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	—	—	—								

		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一、废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西厂区：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碳黑尘、染料尘)；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东厂区：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7 西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颗粒物	排放限值 $\leq 18\text{mg}/\text{m}^3$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碳黑尘、染料尘)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15m	
		氯乙烯	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text{m}^3$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15m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15m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15m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氯化氢	0.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氯乙烯	0.60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表 3-8 东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污染 物排 放 标 准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 业行业标准
		氯乙烯	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text{m}^3$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15m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15m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15m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标 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 标准
		氯化氢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0mg/m ³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
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	从严执行标准
废水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400	400
	氨氮	mg/L	--	30	30
	SS	mg/L	400	200	200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1)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SO₂、NO_x产生和排放，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预测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p>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h/a)	风量(m ³ /h)	排放标准(mg/m ³)	总量(t/a)
	西厂区 DA001	颗粒物	7200	10000	18	1.296
		非甲烷总烃	7200		30	2.16
	东厂区 DA002	非甲烷总烃	4800	10000	60	2.88
	合计	颗粒物	/	/	/	1.296
		非甲烷总烃	/	/	/	5.0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1.296t/a，非甲烷总烃 5.04t/a。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h/a)	风量(m ³ /h)	排放标准(mg/m ³)	预测排放量(t/a)
	西厂区 DA001	颗粒物	7200	10000	2.458	0.177
		非甲烷总烃	7200		3.889	0.280
	东厂区 DA002	非甲烷总烃	4800	10000	0.792	0.038
	合计	颗粒物	/	/	/	0.177
		非甲烷总烃	/	/	/	0.31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排放浓度(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177t/a，非甲烷总烃 0.318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总量指标按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同时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按照铁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核算，即COD30mg/L、氨氮1.5mg/L。</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p> <p>①西厂区废水年排放总量： $1.10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 331.2\text{m}^3/\text{a}$ 东厂区废水年排放总量： $1.9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 576\text{m}^3/\text{a}$ 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 $3.0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 907.2\text{m}^3/\text{a}$</p> <p>②西厂区废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 COD: $331.2\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div 10^6 = 0.13248\text{t/a} \approx 0.132\text{t/a}$ 氨氮: $331.2\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09936\text{t/a} \approx 0.010\text{t/a}$ 东厂区废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 COD: $576\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div 10^6 = 0.2304\text{t/a} \approx 0.230\text{t/a}$ 氨氮: $576\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1728\text{t/a} \approx 0.017\text{t/a}$ 全厂废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 COD: $907.2\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div 10^6 = 0.36288\text{t/a} \approx 0.363\text{t/a}$ 氨氮: $907.2\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27216\text{t/a} \approx 0.027\text{t/a}$</p> <p>③西厂区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 COD: $331.2\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09936\text{t/a} \approx 0.010\text{t/a}$ 氨氮: $331.2\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div 10^6 = 0.0004968\text{t/a} \approx 0.0005\text{t/a}$ 东厂区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 COD: $576\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1728\text{t/a} \approx 0.017\text{t/a}$</p>
--	--

	<p>氨氮: $576\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div 10^6 = 0.000864\text{t/a} \approx 0.001\text{t/a}$</p> <p>全厂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p> <p>COD: $907.2\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27216\text{t/a} \approx 0.027\text{t/a}$</p> <p>氨氮: $907.2\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div 10^6 = 0.0013608\text{t/a} \approx 0.001\text{t/a}$</p> <p>西厂区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COD: 0.0103t/a、氨氮: 0.0005t/a。东厂区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COD: 0.017t/a、氨氮: 0.001t/a。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COD: 0.027t/a、氨氮: 0.001t/a。</p> <p>(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p> <p>本项目西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 0.0103t/a、氨氮: 0.0005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1.296t/a (标准值)、0.177t/a (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 2.16t/a (标准值)、0.280t/a (预测值)。</p> <p>本项目东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 0.017t/a、氨氮: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2.88t/a (标准值)、0.038t/a (预测值)。</p> <p>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 0.027t/a、氨氮: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1.296t/a (标准值)、0.177t/a (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 5.04t/a (标准值)、0.318t/a (预测值)。</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对现有厂房进行基础装修，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比较简单，主要为基础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点规模不大，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进出扬尘和噪声、基础装修和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外包装及装修废建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针对上述施工期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p> <p>废气：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噪声源强较小，经厂房隔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水：园区内排水系统已建设完成，接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设备的外包装主要为纸箱、木板等，均属一般固废，且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采取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	--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西厂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名称		配料搅拌、破碎、搅拌、上料工序	挤出、复合、涂胶、烘干工序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9.851	1.557	1.504×10^{-5}	1.57×10^{-5}	234			
		废气收集效率%	90	90	90	90	/			
		产生量 t/a	8.866	1.4013	1.3536×10^{-5}	1.413×10^{-5}	/			
		产生速率 kg/h	1.231	0.195	1.88×10^{-6}	1.9625×10^{-6}	/			
		产生浓度 mg/m ³	123.139	19.4625	1.88×10^{-4}	1.9625×10^{-4}	210.6 (无量纲)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去除效率%	98	80	/	/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177	0.280	1.3536×10^{-5}	1.413×10^{-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9	1.88×10^{-6}	1.9625×10^{-6}			
			排放浓度 mg/m ³	2.458	3.889	1.88×10^{-4}	1.9625×10^{-4}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985	0.1557	1.504×10^{-6}	1.57×10^{-6}			
			排放速率 kg/h	0.137	0.022	2.089×10^{-7}	2.181×10^{-7}			
			<20 (无量纲)							

表4-2 项目东厂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烘烤、模压、吹塑、组装工序 DA002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1	3.76×10^{-7}	3.925×10^{-7}	234
	废气收集效率%	90	90	90	90
	产生量 t/a	0.189	3.384×10^{-7}	3.533×10^{-7}	/
	产生速率 kg/h	0.077	7.05×10^{-8}	7.36×10^{-8}	/
	产生浓度 mg/m ³	3.9375	7.05×10^{-6}	7.36×10^{-6}	210.6 (无量纲)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去除效率%	80	/	/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38	3.384×10^{-7}	3.533×10^{-7}
		排放速率 kg/h	0.008	7.05×10^{-8}	7.36×10^{-8}
		排放浓度 mg/m ³	0.792	7.05×10^{-6}	7.36×10^{-6}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21	3.76×10^{-8}	3.92×10^{-8}
		排放速率 kg/h	0.004	7.833×10^{-9}	8.167×1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源强核算过程</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p> <p>西厂区</p> <p>①破碎工序颗粒物</p> <p>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破碎量为 150t，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8t/a。</p> <p>②配料搅拌、上料工序颗粒物</p> <p>本项目配料搅拌、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5 塑料人造革制造行业系数表，没有颗粒物产生系数可以参考，因此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总产品产能（按原材料用量）为 815t，则本项目配料搅拌、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78t/a。</p> <p>③搅拌工序颗粒物</p> <p>本项目制浆生产线搅拌工序有颗粒物产生，项目生产的水性色浆为下游水性油墨、水性涂料企业的上游产品，生产工艺为将 DOP、色粉等（无需溶剂）搅拌分散、研磨，其原料、工艺、设备均与涂料相似，因此本次评价制浆生产线搅拌工序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性工业涂料，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0.10kg/t-产品，本项目制浆量为 30t，则本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p>
--------------	---

④涂胶、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涂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水性胶 VOCs 含量为 6g/L，水性胶密度约 1.1g/cm³，本项目水性胶用量为 5t (4545L)，因此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7t/a。

⑤挤出、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挤出、复合工序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5 塑料人造革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30 千克/万平米-产品，本项目 PVC 卷材产品产量为 100 万平米，则挤出、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3t/a。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本项目 PVC 加热温度为 160℃，因此本项目 PVC 密封条挤出过程会有氯化氢、氯乙烯产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130℃温度时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为 7.52mg/m³，氯乙烯浓度为 2.944mg/m³，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该温度下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75.2mg/t-PVC，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78.5mg/t-PVC。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PVC 树脂粉用量为 2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1.504×10^{-5} t/a，氯乙烯产生量为 1.57×10^{-5} t/a。

挤出、复合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4-3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 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 气味(感觉气味 阈值)	气味很弱，但 能分辨其性质 (识别阈值)	感觉到 气味	强烈的气 味	无法忍受 的极强气 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

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4-4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生产时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2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234（无量纲）计。

本项目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9.851t/a，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557t/a，氯化氢总产生量为 1.504×10^{-5} t/a，氯乙烯总产生量为 1.57×10^{-5} t/a，臭气浓度 468（无量纲）。本项目在相关产污设备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

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9.85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8.866t/a，产生速率为 1.231kg/h，产生浓度为 123.139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 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7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2.458mg/m³，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 18mg/m³、排放速率 < 0.51kg/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5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013t/a，产生速率为 0.195kg/h，产生浓度为 19.4625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80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3.88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氯化氢产生量为 1.504×10^{-5}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

量为 1.3536×10^{-5} t/a，产生速率为 1.88×10^{-6} kg/h，产生浓度为 1.88×10^{-4} 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无去除效率，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1.3536×10^{-5} t/a，排放速率为 1.88×10^{-6} kg/h，排放浓度为 1.88×10^{-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26kg/h。

氯乙烯产生量为 1.57×10^{-5}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1.413×10^{-5} t/a，产生速率为 1.9625×10^{-6} kg/h，产生浓度为 1.9625×10^{-4} 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乙烯无去除效率，氯乙烯的排放量为 1.413×10^{-6} t/a，排放速率为 1.9625×10^{-6} kg/h，排放浓度为 1.9625×10^{-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即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排放速率≤0.77kg/h。

治理措施对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80%。则臭气排放浓度为 41.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东厂区

①汽车顶棚生产线烘烤、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汽车顶棚生产线烘烤、模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板材用量约为 80 吨，则汽车顶棚生产线烘烤、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2t/a。

②汽车地毯生产线烘烤、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本项目在汽车地毯生产线烘烤、吸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用量约为 5 吨，则汽车地毯生产线烘烤、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

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本项目PVC加热温度为230℃,因此本项目PVC烘烤、吸塑过程会有氯化氢、氯乙烯产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25g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250ml具塞碘量瓶中,在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0.5h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130℃温度时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为7.52mg/m³,氯乙烯浓度为2.944mg/m³,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该温度下氯化氢产污系数为75.2mg/t-PVC,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78.5mg/t-PVC。本项目生产过程中PVC用量为5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3.76×10⁻⁷t/a,氯乙烯产生量为3.925×10⁻⁷t/a。

③针刺地毡生产线烘烤、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针刺地毡生产线烘烤、模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9日)《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20吨,则针刺地毡生产线烘烤、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8t/a。

④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9日)《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PVC用量约为5吨,则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

⑤臭气浓度

烘烤、模压、吹塑、组装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4-5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 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 气味(感觉气味 阈值)	气味很弱,但 能分辨其性质 (识别阈值)	感觉到 气味	强烈的气 味	无法忍受 的极强气 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679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4-6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烘烤、模压、吹塑、组装过程工序生产时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2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234（无量纲）计。

本项目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21t/a，氯化氢总产生量为 3.76×10^{-7} t/a，氯乙烯总产生量为 3.925×10^{-7} t/a，臭气浓度234（无量纲）。本项目在相关产污设备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设置为10000m³/h，收集效率为90%。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89t/a，产生速率为0.077kg/h，产生浓度为3.9375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8t/a，排放速率为0.008kg/h，排放浓度为0.79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氯化氢产生量为 3.76×10^{-7}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3.384×10^{-7} t/a，产生速率为 7.05×10^{-8} kg/h，产生浓度为 7.05×10^{-6} 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无处理效率，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3.384×10^{-7} t/a，排放速率为 7.05×10^{-8} kg/h，排放浓度为 7.05×10^{-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26kg/h。

氯乙烯产生量为 3.925×10^{-7}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氯乙烯有组织产

生量为 3.533×10^{-7} t/a，产生速率为 7.36×10^{-8} kg/h，产生浓度为 7.36×10^{-6} 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乙烯无处理效率，氯乙烯的排放量为 3.533×10^{-7} t/a，排放速率为 7.36×10^{-8} kg/h，排放浓度为 7.36×10^{-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即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排放速率≤0.77kg/h。

治理措施对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80%。则臭气排放浓度为42.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氯化氢、氯乙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1036-2019），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4-7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西厂区	配料搅拌、上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搅拌	颗粒物	袋式/滤筒除尘
	破碎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涂胶、烘干、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氯化氢、氯乙烯		变压吸附、活性炭吸附、碳纤维吸附、树脂吸附
东厂区	烘烤、模压、吸塑、组装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氯化氢、氯乙烯	变压吸附、活性炭吸附、碳纤维吸附、树脂吸附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西厂区破碎、搅拌、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烘干、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厂区烘烤、模压、吸

塑、组装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布袋除尘器：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滞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积尘增多，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喷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原理：①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sim1500\text{m}^2$ ，正是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②分子间相互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作用，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达到饱和。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会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西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985t/a，排放速率为 0.137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557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1.504×10^{-6} t/a，排放速率为 2.089×10^{-7} kg/h；氯乙烯的排放量为 1.57×10^{-6} t/a，排放速率为 2.181×10^{-7} kg/h；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本项目东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3.76×10^{-8} t/a，排放速率为 7.833×10^{-9} kg/h；氯乙烯的排放量为 3.92×10^{-8} t/a，排放速率为 8.167×10^{-9} kg/h；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4-8 项目西厂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配料搅拌、破碎、搅拌、上料、挤出、复合、涂胶、烘干工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温度℃	常温			
	编号及名称	西厂区废气排放口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932453°，北纬 38.566107°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碳黑尘、染料尘)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15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2000

		排放速率≤0.51kg/h	≤30mg/m ³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26kg/h	≤36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无量纲)
--	--	---------------	----------------------	--	---	-------

表4-9 项目东厂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烘烤、模压、吹塑、组装工序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温度°C	常温			
	编号及名称	东厂区废气排放口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936760°，北纬 38.566819°			
排放标 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表 2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26kg/h	氯乙烯 ≤36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4、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4-10 项目西厂区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 称		挤出、复合、涂胶、烘干工序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放 量 t/a	0.177	0.280	1.3536×10^{-5}	1.413×10^{-6}
	排放 速率 kg/h	0.025	0.039	1.88×10^{-6}	1.9625×10^{-6}
	排放 浓度 mg/m ³	2.458	3.889	1.88×10^{-4}	1.9625×10^{-4}
执 行 标 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碳黑尘、染料 尘)	《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13/2322-202 5)表 1 塑料制品 制造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15mg/m ³ 、 排放速率 ≤0.51kg/h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氯乙烯 ≤36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leq 0.77\text{kg/h}$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1 项目东厂区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烘烤、模压、吹塑、组装工序 DA001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有 组	排放量 t/a	0.038	3.384×10^{-7}	3.533×10^{-7}
	织	排放速率 kg/h	0.008	7.05×10^{-8}	7.36×10^{-8}
		排放浓度 mg/m ³	0.792	7.05×10^{-6}	7.36×10^{-6}
执行标 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	氯乙烯 $\leq 3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5、污染物排放量

(1) 有组织排放量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西厂区 DA001	颗粒物	2.458	0.025	0.177	
		非甲烷总烃	3.889	0.039	0.280	
		氯化氢	1.88×10^{-4}	1.88×10^{-6}	1.3536×10^{-5}	
		氯乙烯	1.9625×10^{-5}	1.9625×10^{-6}	1.413×10^{-5}	
		臭气浓度	/			
2	东厂区 DA002	非甲烷总烃	0.792	0.008	0.038	
		氯化氢	7.05×10^{-6}	7.05×10^{-8}	3.384×10^{-7}	
		氯乙烯	7.36×10^{-6}	7.36×10^{-8}	3.533×10^{-7}	
		臭气浓度	/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7			
		非甲烷总烃	0.318			
		氯化氢	1.387×10^{-5}			
		氯乙烯	1.448×10^{-5}			
		臭气浓度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西厂区配料搅拌、破碎、搅拌、上料、挤出、复合、涂胶、烘干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0.985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0.155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20mg/m ³	1.504×10^{-6}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 标准	0.60mg/m ³	1.57×10^{-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 标准	20(无量纲)	/	
2	东厂区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0.021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20mg/m ³	3.76×10^{-8}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 标准	0.60mg/m ³	3.92×10^{-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 标准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85		
			非甲烷总烃	0.1767		
			氯化氢	1.5416×10^{-6}		
			氯乙烯	1.6092×10^{-6}		
			臭气浓度	/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162
2	非甲烷总烃	0.4947
3	氯化氢	2.9286×10^{-6}
4	氯乙烯	5.368×10^{-6}

6、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上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对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次)		
西厂区配料搅拌、破碎、搅拌、上料、挤出、复合、涂胶、烘干工序	颗粒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123.139	1h	1.231	1 次/年	定期检修，设环保管理专员
	非甲烷总烃		19.4625	1h	0.195		
	氯化氢		1.88×10 ⁻⁴	1h	1.88×10 ⁻⁶		

东厂区烘烤、模压、吸塑、组装工序	氯乙烯		1.9625×10^{-4}	1h	1.9625×10^{-6}		
	臭气浓度		421.2 (无量纲)	1h	/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3.9375	1h	0.039	1 次/年	定期检修, 设环保管理专员
	氯化氢		7.05×10^{-6}	1h	7.05×10^{-8}		
	氯乙烯		7.36×10^{-6}	1h	7.36×10^{-8}		
	臭气浓度		421.2 (无量纲)	1h	/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西厂区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碳黑尘、染料尘）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1 次/年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东厂区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1 次/年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西厂区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
	东厂区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
		氯乙烯	1 次/年	

8、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强度很低，采取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670m 的西坂新村，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环境影响评价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西厂区为 1.104m³/d (331.2m³/a)，东厂区为 1.92m³/d (576m³/a)，全厂为 3.024m³/d (907.2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 和氨氮 2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17 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水污染物单位为 mg/L, pH 除外)

项目	水量 (m ³ /d)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西厂区生活污水	1.104	6-9	300	150	200	20
东厂区生活污水	1.92	6-9	300	150	200	2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20	5	30
西厂区生活污水	1.104	6-9	255	120	190	14
东厂区生活污水	1.92	6-9	255	120	190	14
西厂区排放量	1.104	—	0.084	0.040	0.063	0.005
东厂区排放量	1.92	—	0.147	0.069	0.109	0.008
全厂排放量	3.024	—	0.231	0.109	0.172	0.013
执行标准	—	6-9	400	200	200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厂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pH6~9、COD255mg/L、BOD₅120mg/L、SS190mg/L 和氨氮 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区内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废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 1 万 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主要收水范围定州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西厂区为 1.104m³/d（331.2m³/a），东厂区为 1.92m³/d（576m³/a），全厂为 3.024m³/d（907.2m³/a），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所以，本项目废水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次

评价不再对废水污染源制订监测计划。

（4）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烘箱、空气压缩机、挤出生产线、复合生产线等生产工艺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中坐标西厂区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东厂区以厂区西南角为中心，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西厂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配料搅拌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	3	2.0	50	3	5	43	33.02	57.46	53.02	34.33	昼间、夜间	20.0	20.0	20.0	20.0	13.02	37.46	33.02	14.33	1
2		配料搅拌机	80		5	4	2.0	50	4	5	42	38.02	59.96	58.02	39.54		20.0	20.0	20.0	20.0	18.02	39.96	38.02	19.54	1
3		冷却搅拌机	75		6	4	1.2	49	4	6	42	33.20	54.96	51.44	34.54		20.0	20.0	20.0	20.0	13.20	34.96	31.44	14.54	1
4		冷却搅拌机	75		6	3	1.2	49	3	6	43	53.20	77.46	71.44	54.33		20.0	20.0	20.0	20.0	33.20	57.46	51.44	34.33	1
5		挤出机	75		8	3	1.2	47	3	8	43	53.56	77.46	68.94	54.33		20.0	20.0	20.0	20.0	33.56	57.46	48.94	34.33	1
6		压纹复合设备	70		8	3	1.5	47	3	8	43	48.56	72.46	63.94	49.33		20.0	20.0	20.0	20.0	28.56	52.46	43.94	29.33	1
7		涂胶机	70		10	22	1.2	45	22	10	24	38.94	45.15	52.00	44.40		20.0	20.0	20.0	20.0	18.94	25.15	32.00	24.40	1
8		烘干箱	75		12	22	1.2	43	22	12	24	34.33	40.15	45.42	39.40		20.0	20.0	20.0	20.0	14.33	20.15	25.42	19.40	1
9		复合生产线	75		10	3	1.5	45	3	10	43	33.94	57.46	47.00	34.33		20.0	20.0	20.0	20.0	13.94	37.46	27.00	14.33	1

10	搅拌机 研磨机 破碎机 空气压缩机	75 75 85 85	45	5	0.8	10	5	45	41	47.00	53.02	33.94	34.74		20.0	20.0	20.0	20.0	27.00	33.02	13.94	14.74	1
11			43	5	1.0	12	5	43	41	45.42	53.02	34.33	34.74		20.0	20.0	20.0	20.0	25.42	33.02	14.33	14.74	1
12			45	15	1.5	10	15	45	31	47.00	43.48	33.94	37.17		20.0	20.0	20.0	20.0	27.00	23.48	13.94	17.17	1
13			10	25	1.2	45	25	10	21	33.94	39.04	47.00	40.56		20.0	20.0	20.0	20.0	13.94	19.04	27.00	20.56	1

表 4-19 西厂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20	0.9	/								85	安装隔声罩	昼间、夜间

表 4-20 东厂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液压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8	2	15	5	5	17	43.48	53.02	53.02	42.39	昼间、夜间	20.0	20.0	20.0	20.0	23.48	33.02	33.02	22.39	1
2		液压机	75		62	30	2	3	5	62	25	57.46	53.02	31.15	39.04		20.0	20.0	20.0	20.0	37.46	33.02	11.15	19.04	1
3		液压机	75		60	10	2	5	7	15	15	53.02	50.10	43.48	43.48		20.0	20.0	20.0	20.0	33.02	30.10	23.48	23.48	1
4		液压机	75		58	10	2	7	7	13	15	50.10	50.10	44.72	43.48		20.0	20.0	20.0	20.0	30.10	30.10	24.72	23.48	
5		液压机	75		52	20	2	13	17	7	5	44.72	42.39	50.10	53.02		20.0	20.0	20.0	20.0	24.72	22.39	30.10	33.02	
6		自动流水线	75		60	45	2	5	20	60	10	53.02	40.98	31.44	47.00		20.0	20.0	20.0	20.0	33.02	20.98	11.44	27.00	1
7		烘箱	75		60	50	2	5	25	60	5	53.02	39.04	31.44	53.02		20.0	20.0	20.0	20.0	33.02	19.04	11.44	33.02	1
8		烘箱	75		59	10	2	6	7	14	15	51.44	50.10	44.08	43.48		20.0	20.0	20.0	20.0	31.44	30.10	24.08	23.48	
9		烘箱	75		57	10	2	8	7	12	15	48.94	50.10	45.42	43.48		20.0	20.0	20.0	20.0	28.94	30.10	25.42	23.48	
10		烘箱	75		51	20	2	14	17	6	5	44.08	42.39	51.44	53.02		20.0	20.0	20.0	20.0	24.08	22.39	31.44	33.02	
11		空气压缩机	85		10	35	1	55	10	10	20	42.19	57.00	57.00	50.98		20.0	20.0	20.0	20.0	22.19	37.00	37.00	30.98	1

	12	空气压缩机 旋涡式气泵 旋涡式气泵 自动切割设备 高频塑料热合焊接机 打包机	85		10	38	1	55	13	10	17	42.19	54.72	57.00	52.39	20.0	20.0	20.0	20.0	22.19	34.72	37.00	32.39	
	13		85		12	35	1	53	10	12	20	42.51	57.00	55.42	50.98	20.0	20.0	20.0	20.0	22.51	37.00	35.42	30.98	1
	14		85		12	38	1	53	13	12	17	42.51	54.72	55.42	52.39	20.0	20.0	20.0	20.0	22.51	34.72	35.42	32.39	
	15		75		25	33	1	40	8	25	22	34.96	48.94	39.04	40.15	20.0	20.0	20.0	20.0	14.96	28.94	19.04	20.15	1
	16		75		30	40	1.2	35	15	30	15	36.12	43.48	37.46	43.48	20.0	20.0	20.0	20.0	16.12	23.48	17.46	23.48	1
	17		75		53	9	1.2	12	6	8	16	45.42	51.44	48.94	42.92	20.0	20.0	20.0	20.0	25.42	31.44	28.94	22.92	1

表 4-21 东厂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60	56	0.9	/			85			安装隔声罩	昼间、夜间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在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 (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果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西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8.04	38.04	65	55
南厂界	47.50	47.50	65	55
西厂界	43.58	43.58	65	55
北厂界	33.28	33.28	65	5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源对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33.28~47.50dB（A）之间，西厂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4-23 项目东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22	42.22	65	55
南厂界	44.31	44.31	65	55
西厂界	43.71	43.71	65	55
北厂界	41.51	41.51	65	5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源对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41.51~44.31dB（A）之间，东厂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源分布置在室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噪声日常监测如下：

表 4-24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东、南、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西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胶桶、挤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XPE 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东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西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挤出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塑料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无纺布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XPE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XPE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器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8.689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除尘器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⑦废包装袋

本项目袋装原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膜、塑料袋等。

本项目聚丙烯酰胺（PAM）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9500 个，每个废包装袋按 100g 计，则废包装袋的产生约 1.95t/a，定期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3.4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 /cm(取 0.5)，西厂区废气量为 10000m³/h，则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2m³(单级填充量按 2m³ 计)，则两级活性炭最小填充量约 2t，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按 2.3t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1213t/a，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更换周期：按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在无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考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G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G—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T=2300 \times 10\% \div (15.573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60 \text{ 天}$$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0 天，本项目活性炭按每年更换 5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621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废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胶桶

废水性胶桶属于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 100 个，每个废胶桶按 1.5kg 计，产生量为 0.15t/a，废物类别

为 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西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挤出	挤出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100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100
裁切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	50			50
裁切	无纺布边角料		900-007-S17	/	固态	/	0.1			0.1
裁切	XPE 边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	0.1			0.1
环保设备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8.689			8.689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01			0.01
拆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	1.95			1.95
涂胶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胶	固态	T/In	0.15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0.15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2			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2.6213			12.62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45	/	/	3.45

表 4-26 本项目西厂区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物	视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下降时进行更换	T/In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6213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物		T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5	涂胶	固态	胶	胶	根据生产情况	T/In	

东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约 0.1t/a，定期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6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 /cm(取 0.5)，西厂区废气量为 10000m³/h，则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2m³(单级填充量按 2m³ 计)，则两级活性炭最小填充量约 2t，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按 2t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51t/a，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更换周期：按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在无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考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G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G—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2000 \times 10\% \div (3.145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6)=397 \text{ 天}$$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97 天，由于理论更换周期过长，为了保证去除

效率，本项目活性炭按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5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废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暂存危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18-08），暂存危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④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暂存危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东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1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1
切割	边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	0.5			0.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	0.1			0.1
模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石油烃	液态	T, I	0.1	自行贮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0.1
模压	液压油桶		900-249-08	石油烃	固态	T, I	0.01			0.01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2			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151			2.15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6	/	/	6

表 4-28 本项目东厂区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物	视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下降时进行更换	T/In	暂存于危废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1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物		T	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模压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生产情况	T, I	
	4	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T, I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 1 座危废间内，西厂区危废间设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5m²，东厂区危废间设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5m²，选址合理。废活性炭、废

过滤棉、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废胶桶、液压油桶置于托盘上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2）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代码、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入库量、出库量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及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等。

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危险废物的来源、废物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以及贮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量、出库量等。

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西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5m ²	袋装	6t	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托盘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表 4-30 建设项目东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5m ²	袋装	6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托盘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托盘		
4		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1) 正常工况

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区内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予考虑。

(2) 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由于防渗设计不合理或施工材料达不到要求等，出现防渗层破损等，生产车间物质撒落对土壤、潜水含水层将产生一定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以入渗型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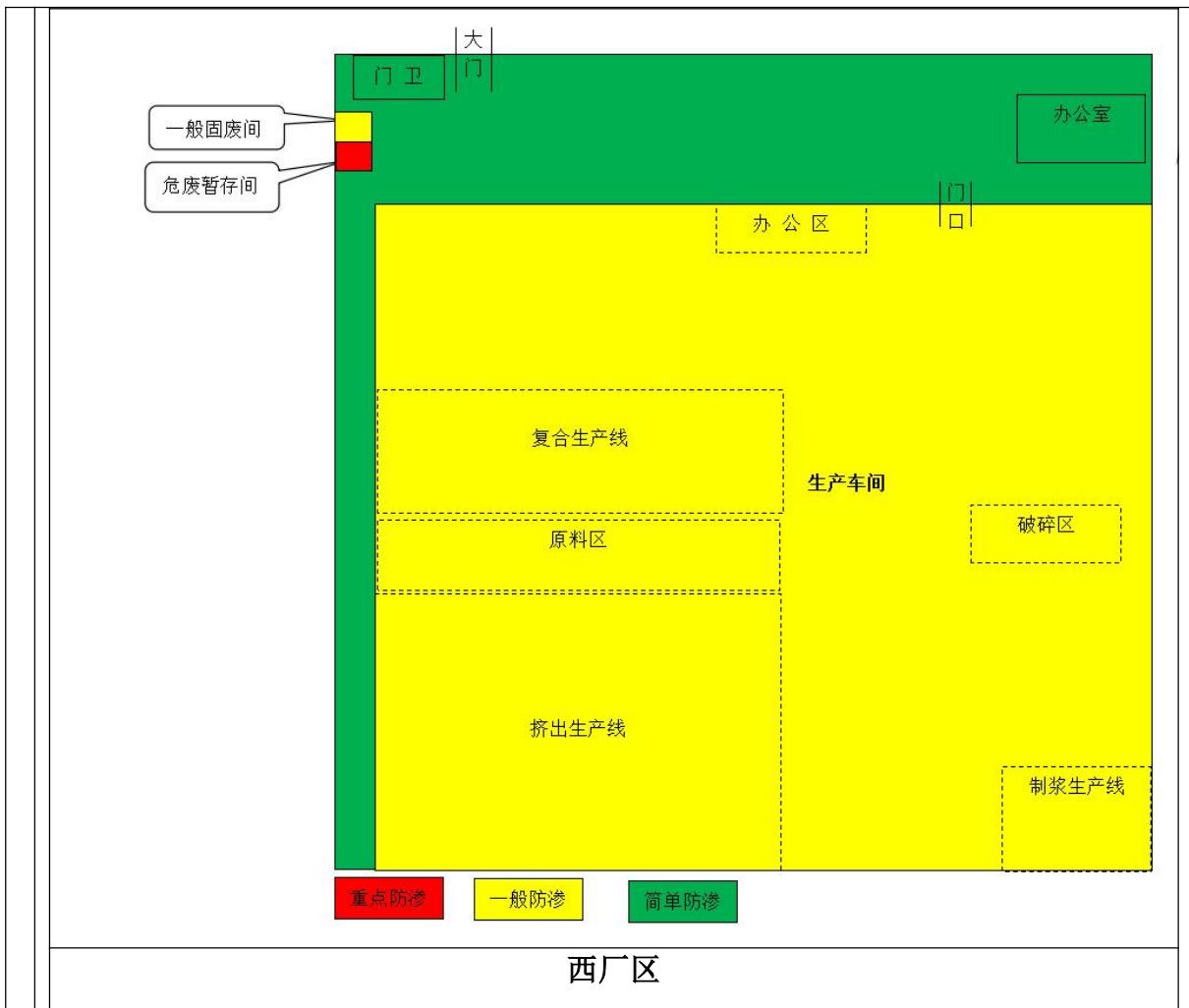
2、分区防控

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表 4-3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西厂区					
1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办公室、门卫、厂区道路及其他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东厂区					
1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办公楼、厂区道路及其他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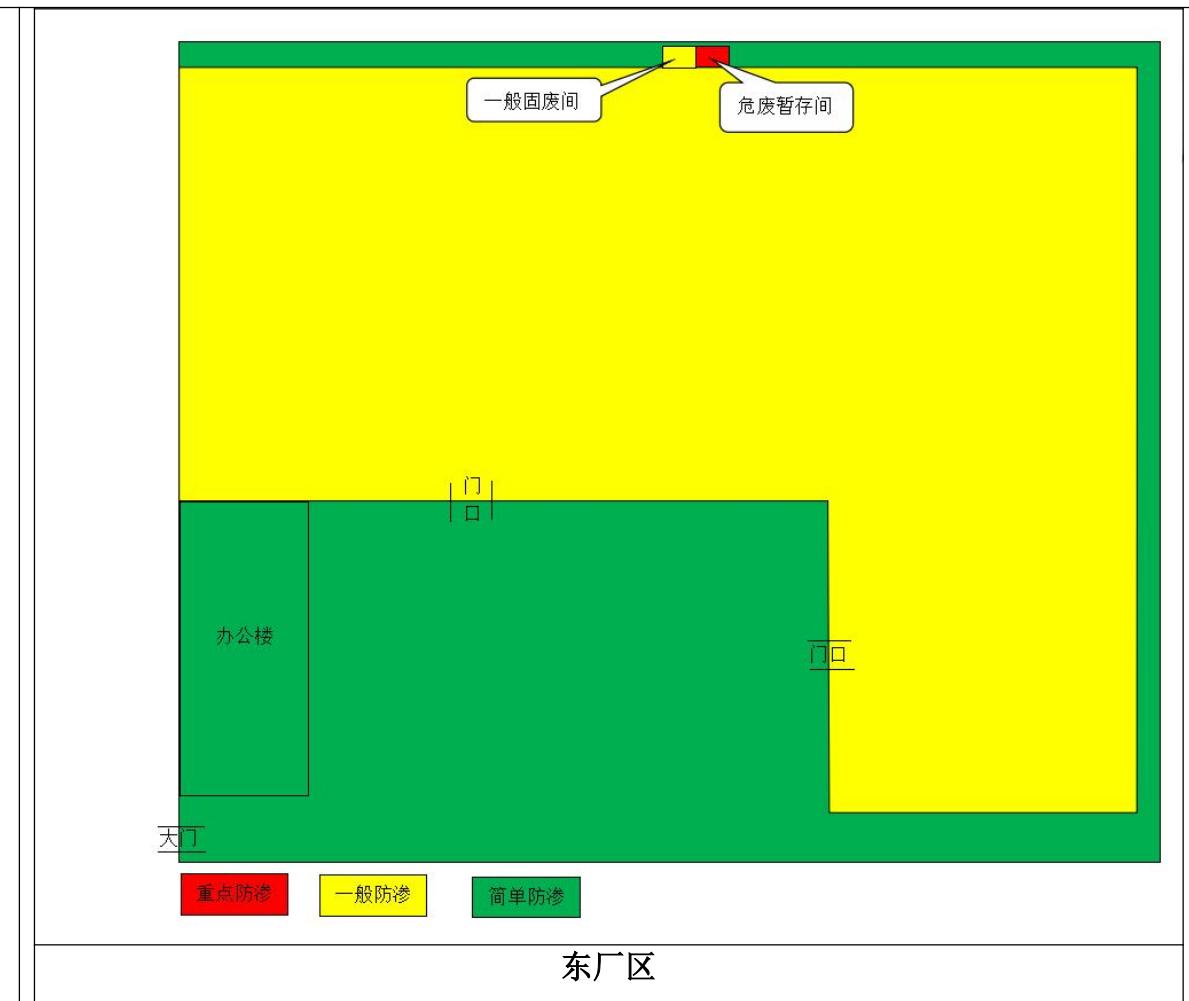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间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三合土+15~20cm 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楼、办公室门卫、厂区地面空地，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西厂区位于定州市赵村镇建业大道西侧中投制造园内 1#-13 号，东厂区

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 2 期 10 号地，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西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DOP增塑剂、DOTP、水性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东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液压油桶，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①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并确定其 Q 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3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西厂区					
1	DOP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66	10	6.6
2	DOTP	/	2	50	0.04
3	水性胶	/	1	50	0.02
4	废过滤棉	/	0.2	/	/
5	废活性炭	/	12.6213	/	/
6	废胶桶	/	0.15	/	/
合计					6.66
东厂区					
7	液压油	8012-95-1	0.22	2500	0.000088
8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9	废过滤棉	/	0.2	/	/
10	废活性炭	/	2.151	/	/
11	液压油桶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132
合计					6.660132

本项目 $Q=6.660132$, $1 \leq Q < 10$ 。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评估标准如下：

表 4-3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M 分值	本项目
1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10/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10
2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3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4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项目 M 值				10
<p>^a 高温指工艺温度$\geq 300^{\circ}\text{C}$，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geq 10.0\text{ 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p>				

对比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行业。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贮存罐区，则本项目设置 2 个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存罐，M 值为 10，以 M3 表示。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C.2 进行危险性等级判断。判断标准如下表。

表 4-34 危险性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该项目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M 值为 M3，经判断，该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等级（P）为 P4。

（2）环境敏感度 E 的分级确定

①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3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

本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根据表 2-7，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敏感区（E3）。

②地表水敏感程度分级

a.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见下表。

表 4-3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根据调查和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西厂区距最近的地表水水体一

—唐河约 1665m, 洋河为 IV 类水体,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较敏感 (F3)。

b.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如下。

表 4-3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平距离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产卵场及索饵、越冬和洄游通道;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 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珍稀、濒危海洋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生态系统;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上自然保护区; 盐场保护区; 海水浴场; 海洋自然历史遗迹; 景名胜区; 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平距离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 水产养殖区; 天然渔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滨海风景游览区;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 (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目标

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 项目危险物质不会外流至地表水体, 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 S3。

③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 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38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对照上表可知, 项目地表水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 地下水环境敏感度分级

①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如下。

表 4-3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不直接外排废水，不涉及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低敏感”。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敏感 G3。

②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见下表。

表 4-4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结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相关数据，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为 $K=3 \times 10^{-3} \text{m/d}$ （约合 $3.47 \times 10^{-6} \text{cm/s}$ ），属于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中的 D2 级。

③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环境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4-4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对照上表可知，该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2-14 进行环境风险潜势判断，标准如下。				
表 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 感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为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为 E3，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对照表 2-14 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 I。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风险潜势 I 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西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DOP 增塑剂、DOTP、水性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东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液压油桶，风险单元为液态物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DOP 增塑剂、DOTP、水性胶、液压油密闭储存在物料储存区，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液压油桶置于托盘上，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为DOP增塑剂、DOTP、水性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液压油、废液压油、液压油桶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CO等次生污染物和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和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物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DOP增塑剂、DOTP、水性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液压油、废液压油、液压油桶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液体物料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挥发性物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火灾次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液态物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废水性漆桶、漆渣、废白乳胶桶、废白乳胶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柜除尘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⑤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10^{-7}\text{cm/s}$ 。

(2) 次生影响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次生、伴生影响主要是火灾事故用于消防的消防废水，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立即用沙、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可随意外排，可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八、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间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43。

表 4-4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DA002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S-01		

				<p>说明:</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 等边三角形, 边长 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TS-02		<p>说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40x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p>说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20x2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p>
				<p>说明:</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p>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应该申请排污登记，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变更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西厂区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 001	配料搅拌、破碎、搅拌、上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碳黑尘、染料尘)
		挤出、复合、涂胶、烘干工序	氯化氢、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标准中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东厂区				
废气排放口 DA 002	烘烤、吸塑、模压、组装工序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氯化氢、氯乙烯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 标准中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风机	Leq(A) Lmax(A)	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西厂区：项目挤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袋、无纺布边角料、XPE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东厂区：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			

	<p>数小于 10^{-10}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办公室、门卫、员工临时休息室、闲置房屋、厂区空地，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风险源为液态物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10^{-10}cm/s；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p> <p>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p>③废水性漆桶、漆渣、废白乳胶桶、废白乳胶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柜除尘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p> <p>⑤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10^{-7}cm/s。</p> <p>(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p>

	<p>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 环境管理</p> <p>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西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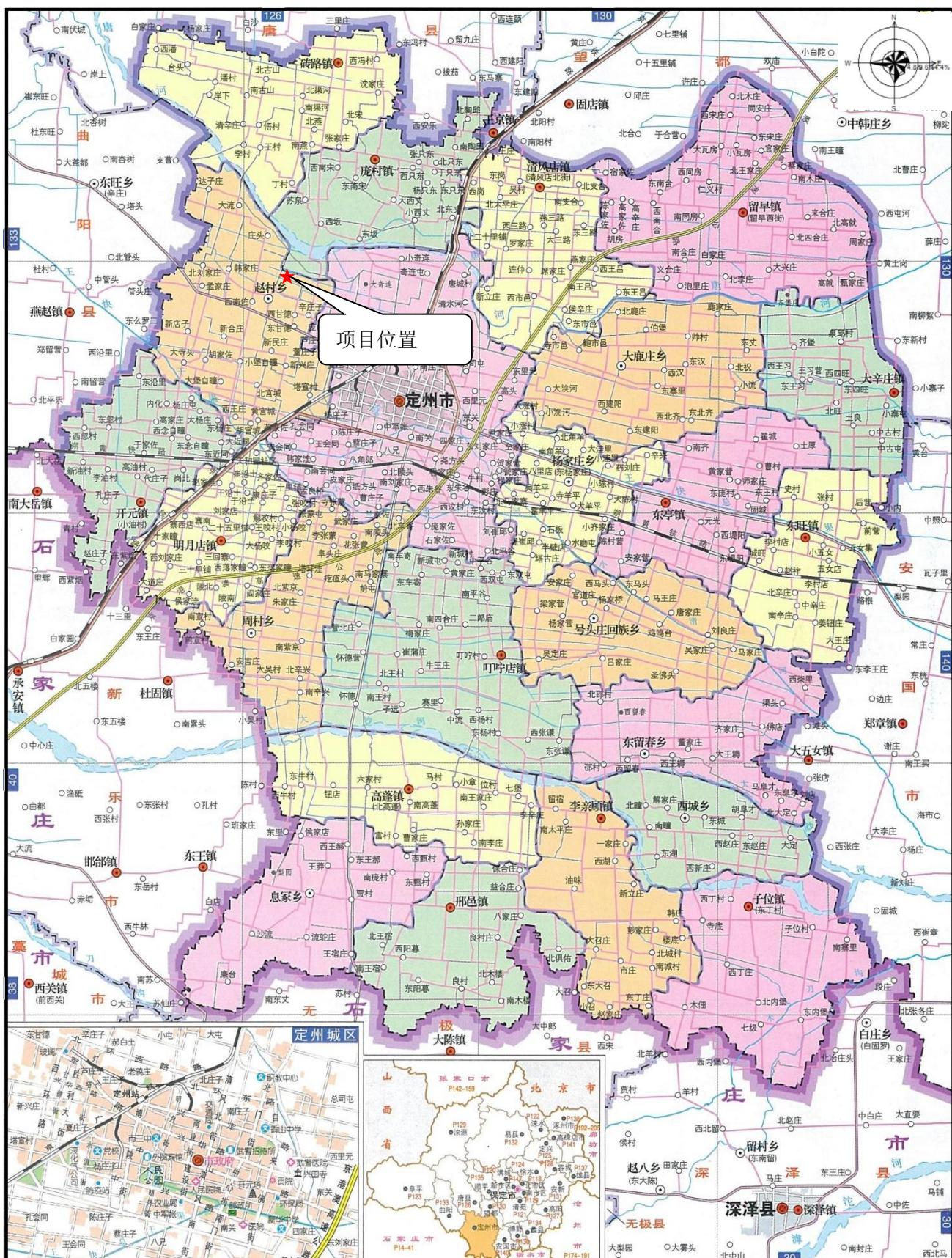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颗粒物				0.177		0.177	+0.177
	非甲烷总烃				0.280		0.280	+0.280
	氯化氢				1.3536×10 ⁻⁵		1.3536×10 ⁻⁵	+1.3536×10 ⁻⁵
	氯乙烯				1.413×10 ⁻⁶		1.413×10 ⁻⁶	+1.413×10 ⁻⁶
废水	COD				0.084		0.084	+0.084
	氨氮				0.005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挤出不合格品				100		100	+100
	塑料边角料				50		50	+50
	无纺布边角料				0.1		0.1	+0.1
	XPE 边角料				0.1		0.1	+0.1
	除尘灰				8.689		8.689	+8.689
	废布袋				0.01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1.95		1.95	+1.9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15		0.15	+0.15
	废过滤棉				0.2		0.2	+0.2
	废活性炭				12.6213		12.6213	+12.62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		3.45	+3.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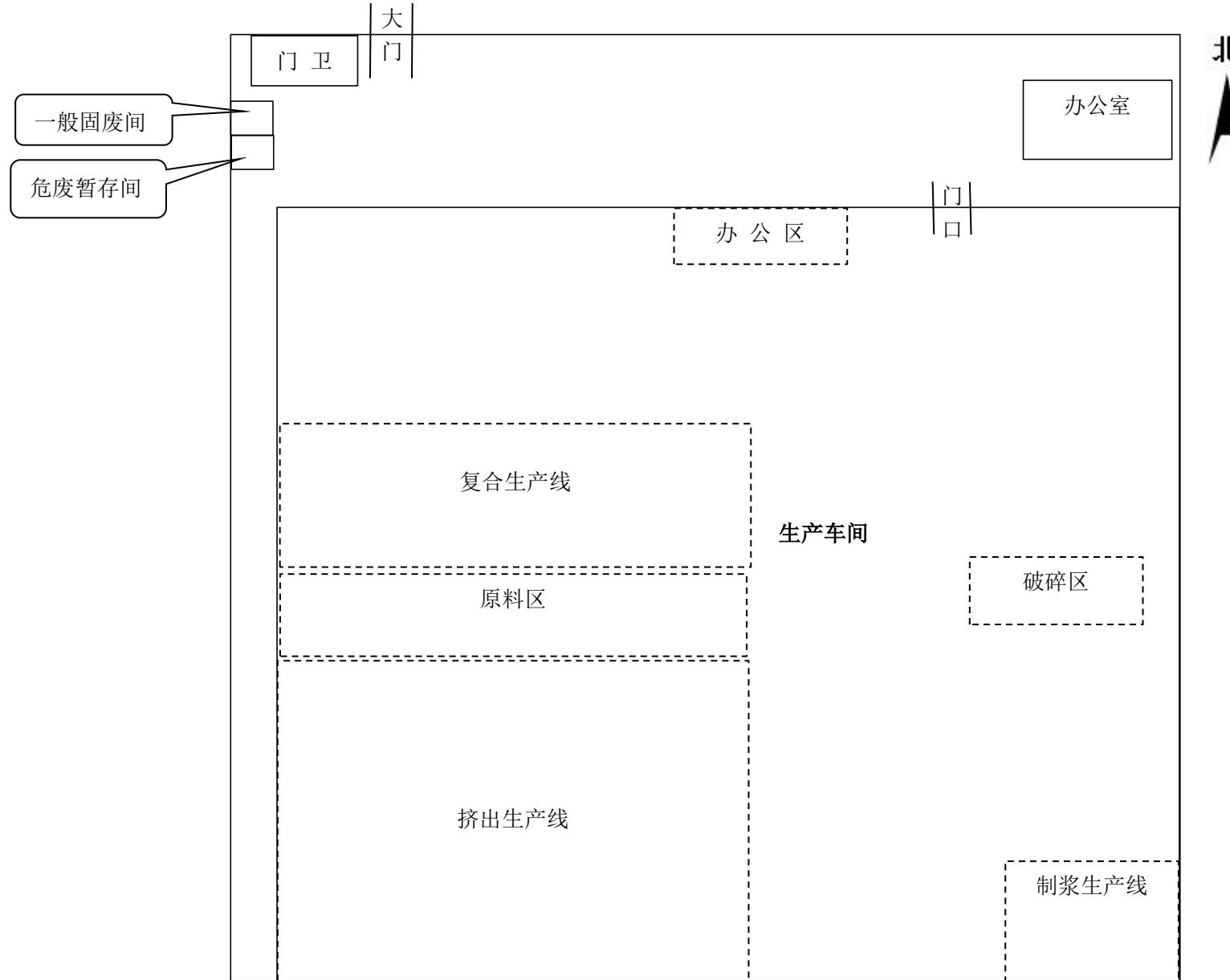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东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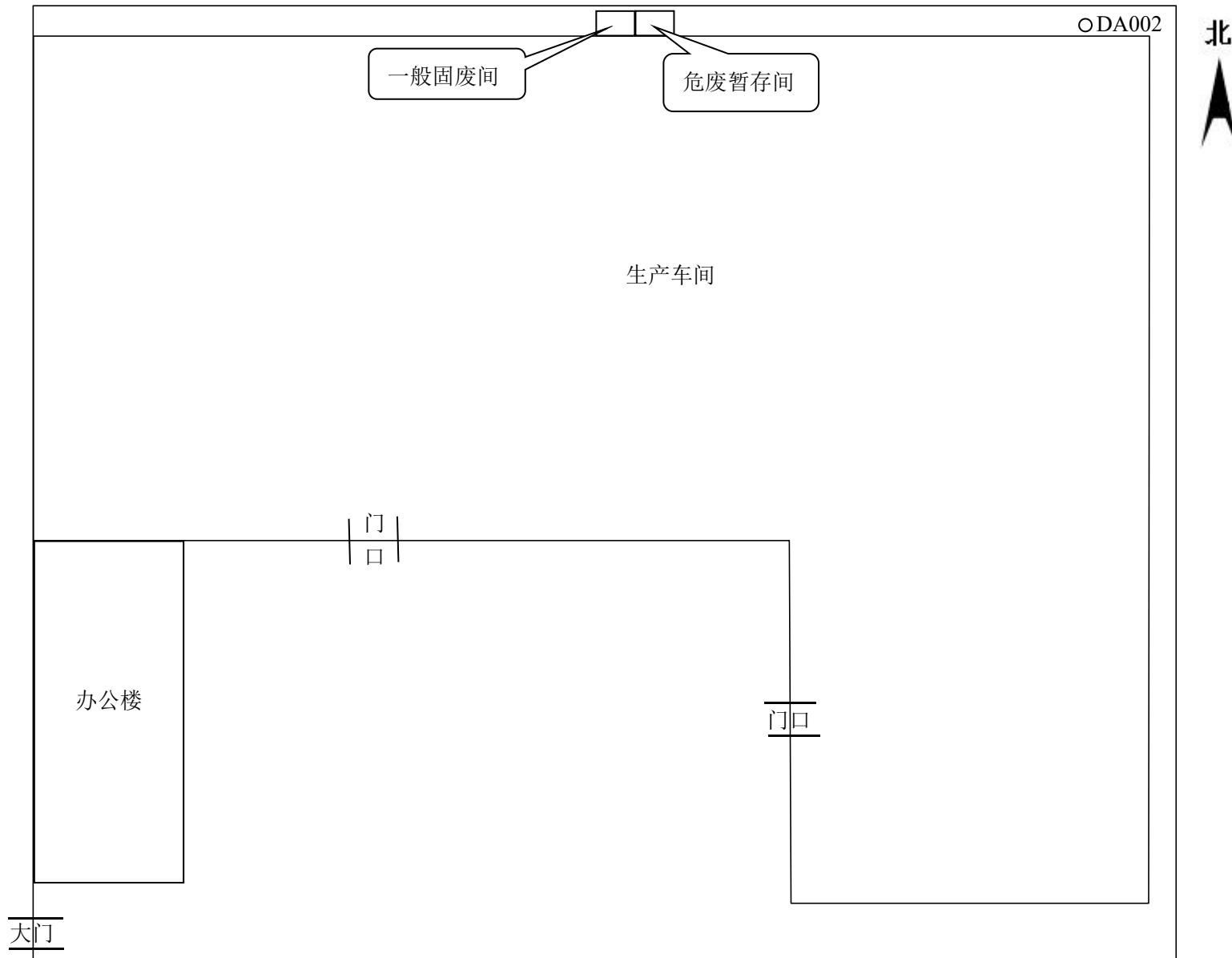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颗粒物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8	+0.038
	氯化氢				3.384×10^{-6}		3.384×10^{-6}	$+3.384 \times 10^{-6}$
	氯乙烯				3.533×10^{-6}		3.533×10^{-6}	$+3.533 \times 10^{-6}$
废水	COD				0.147		0.147	+0.147
	氨氮				0.008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		1	+1
	边角料				0.5		0.5	+0.5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1	+0.1
	液压油桶				0.01		0.01	+0.01
	废过滤棉				0.2		0.2	+0.2
	废活性炭				2.151		2.151	+2.1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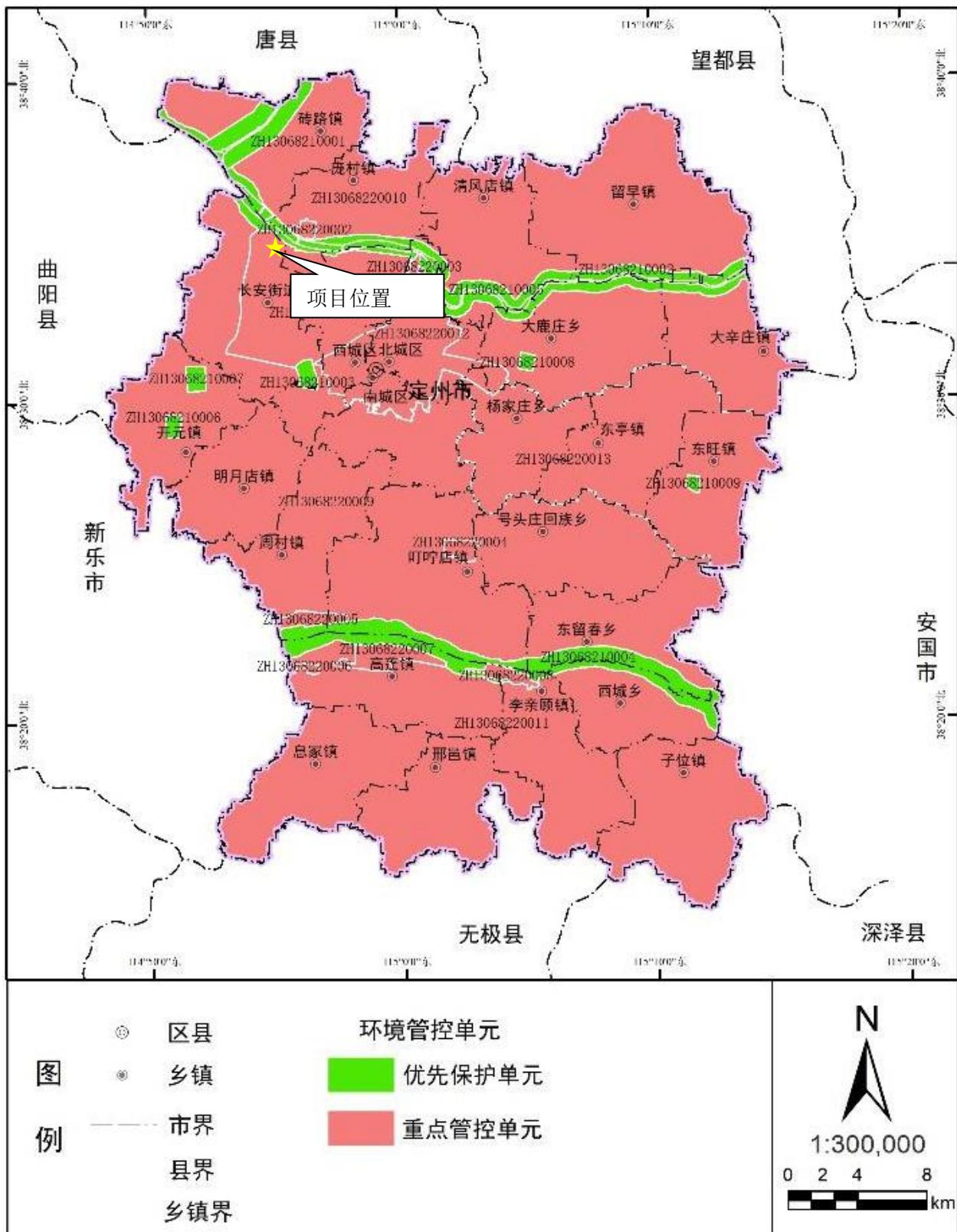
附图 2 东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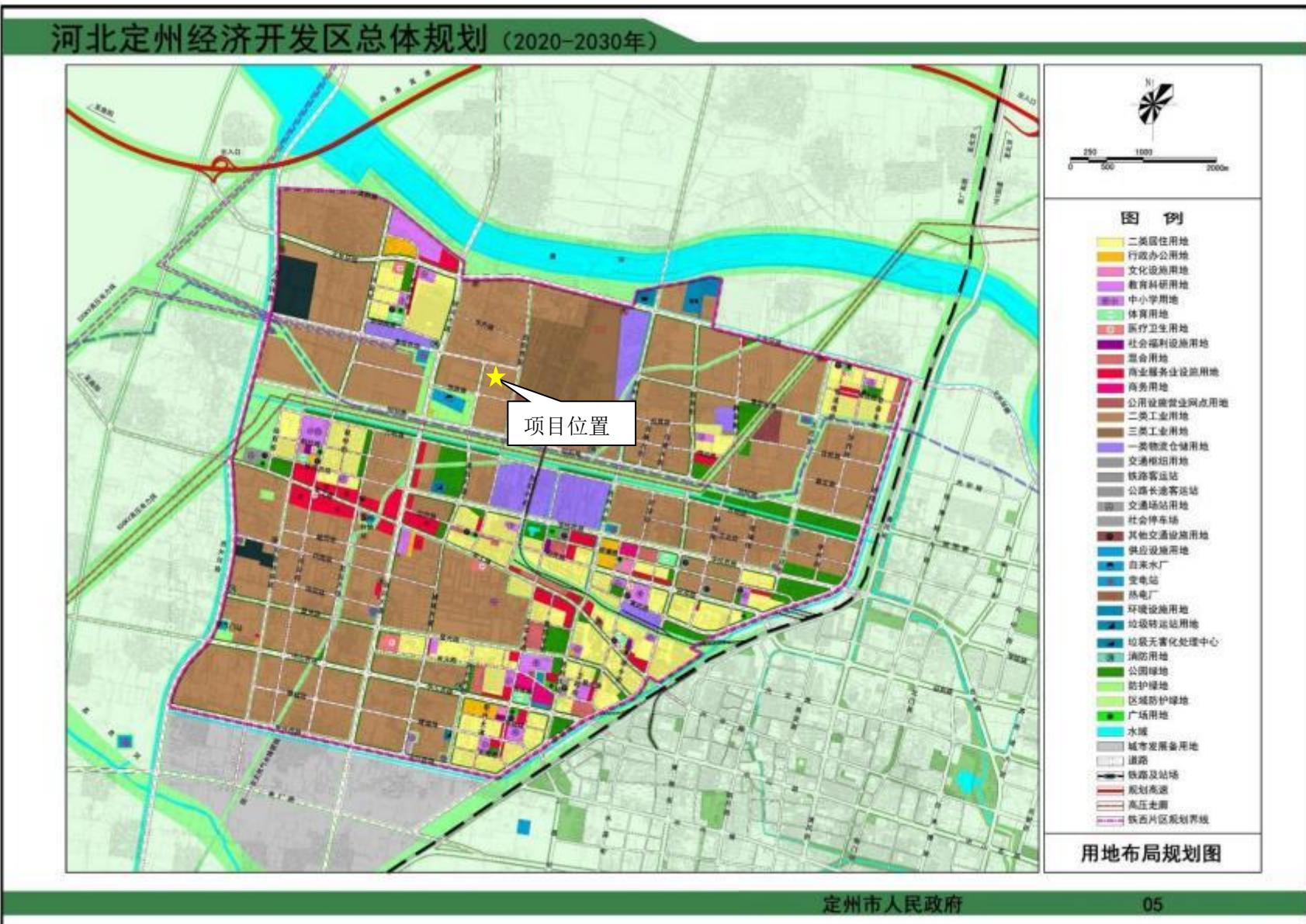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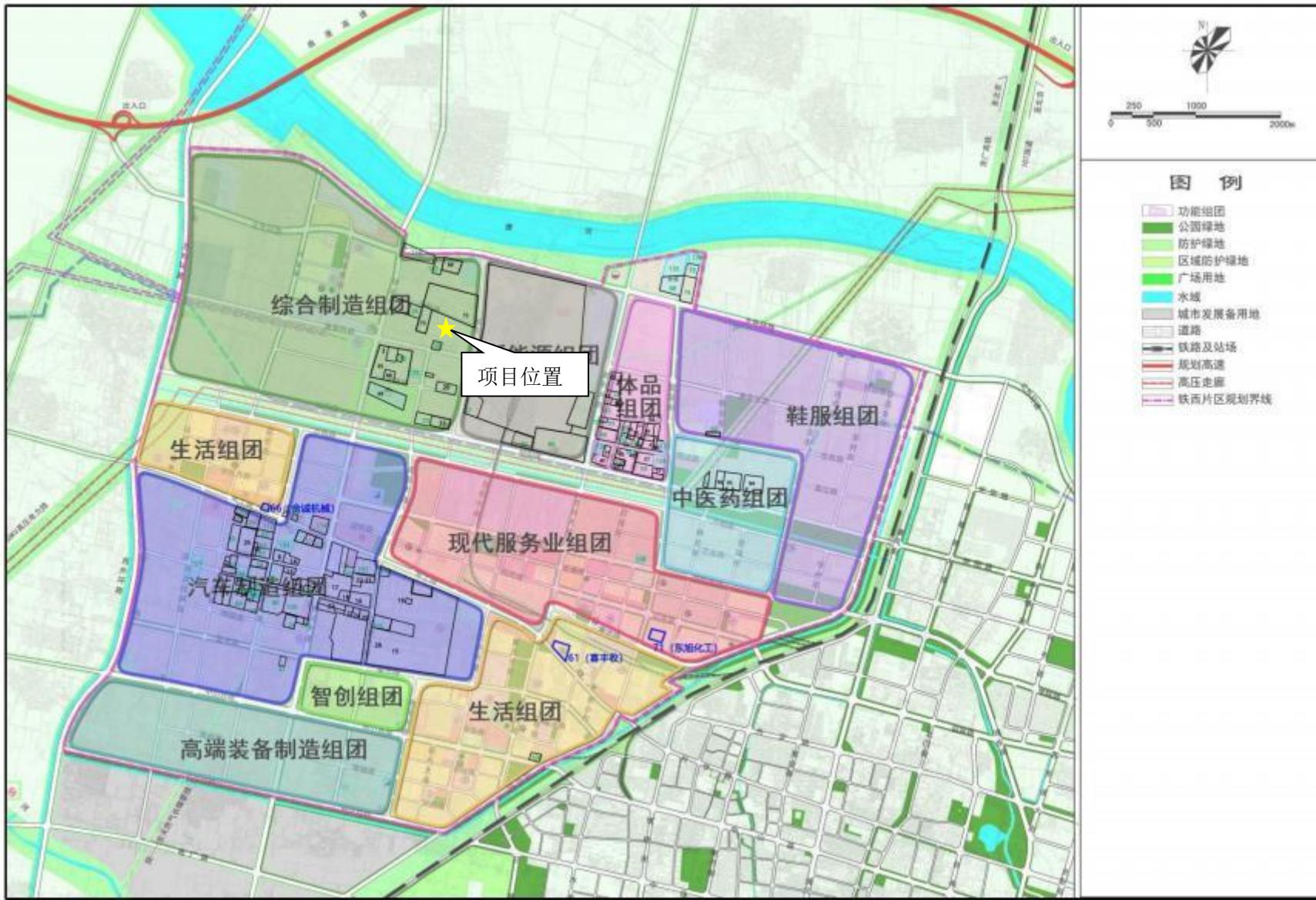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14000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 年)



附图 7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沙区关系图 比例尺 1:3500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高新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西厂区占地3000平方米，主要租用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等，项目计划购置PVC卷材生产线1套及相关辅助设备，以上设备均为环保节能型设备；东厂区占地5032.46平方米，主要租用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计划购置汽车顶棚生产线、汽车地毯生产线、遮阳板生产线、针刺地毯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以上设备均为环保节能型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PVC卷材100万平方米，汽车顶棚10万张、汽车地毯17500张、针刺地毯10000张、遮阳板20万个。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689-89-01-525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GHAH7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公建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副本编号：1-1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10日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中投制造业基地2期10号地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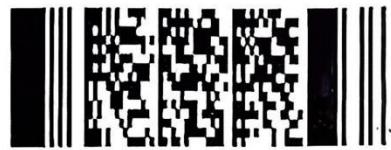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

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6676996

冀 (2020)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6877 号

权利人	定州市星光印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5001GB0004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032.4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07-17起至2067-01-16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15001GB00041
所在图幅号: J50G035015

土地权利人: 定州市星光印务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032.46



定州市润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1.35

定州市优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19

国有

70.05

42.5
42.5
14.12

59.37

辛庄子村地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1000

2018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定州市星光印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河北省定州市中投院内，租赁厂房包括：
现有车间 800 平米，办公楼 4 间，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租赁期五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租赁，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双方议定。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定，该厂房租金为年租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人民币，（开票需另加税点，加税由乙方负担）。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度支付，每年度的 3 月份和 9 月份缴纳房租柒万伍仟元整（75000 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现金或直接转账。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甲方承担。物业费、水费、电费、税费、工人保安门岗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人身伤亡事故、机器故障事故、火灾及院落电动门等一切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都归

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场所，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审批后，方可进行。

3、租赁期间内，水、电、暖使用权均由乙方负责，扩容减容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收回。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所属建筑应恢复原状。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年房租的 50%作为补偿。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如果甲方出卖厂房，按第八条其他条款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定州市星光印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

电话：

承租方：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司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冀(2023)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796号

权利人	定州市锦恒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建设大道西侧定州市锦恒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力器材新建项目生产车间
不动产权证书号	130682007005GB0003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4648.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67.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04-10起至2066-10-0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567.53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第 1 层

其他房屋状况
房号: 生产研发,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5GB00031F00020001,
房屋用途: 科研, 房屋建筑面积: 315.84m², 专有建筑面积: 315.84
m², 所在层: 第 1-2 层
房号: 西门卫,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5GB00031F00030001, 房
屋用途: 其他, 房屋建筑面积: 40.70m², 专有建筑面积: 40.70m²,
所在层: 第 1 层

附记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定州市锦恒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河北省定州市中投院内,租赁厂房面积为 2567.53 平方米,办公管理用房 3 间。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租赁期五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 甲方保证乙方水、电足额使用。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定,该厂房租金为年租为贰拾伍万元人民币,(开票需另加税点)。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每季度租金 62500 元,土地使用税每季度 5895.72 元,共计每季度需要支付甲方 68395 (陆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元。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 物业费每年 7527 元、水费、电费、税费、工人保安门岗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人身事故、机器故障事故、火灾等一切事故都归乙方承担责任费用都与甲方无关。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目前厂区变压器使用管理权明确到乙方。

4、租赁期间,如厂房房顶漏雨或其他安全问题等非乙方造成的故障,甲方日常应积极排查消除隐患,避免影响正常生产和安全问题。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收回。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三个月，甲方有权增收1%滞纳金，如拖欠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25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25万元人民币。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如果甲方出卖厂房，必须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定州市锦恒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录珍
电话：13171690879

单位负责人：贾志海
电话：13731663902 (13930873169)

签约地点：定州

签约地点：定州

签约日期：2015.9.1

签约日期：2015.9.1



测试报告

No. SHAAUTO2023251101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九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2号楼9楼 B-C单元, 200126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溶性胶水

SGS工作编号: SHAT2011033637OH - SH
买家: 上汽
产品规格: 20kg/桶
制造商: 上海九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上海九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型号: WPU9200-6C(6BL)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黏剂-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1月19日 - 2020年11月2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Eva Wang 王文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nd indemnification clauses.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for the sole purpose for which it was request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AUTO2023251101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32511.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wilful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illega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AUTO2023251101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is limited to that of Client and the Client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relating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Testing Center-Chemical Testing Laboratory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 5 -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40041



项目名称: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JAM
JIANGXI ANJU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0 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 12 号楼 3 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倩 18132587134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06	分析日期	2024.07.05~2024.07.0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12	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C22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A084	0.07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039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μg/m ³ (24 小时)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检测前
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41HQNH ₃ 1-(1~12)	氨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H0041HQNHC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H0041DHQTSP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 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3
2024.07.05	02:00~03:00	0.04
	08:00~09:00	0.06
	14:00~15:00	0.04
	20:00~21:00	0.07
2024.07.06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3
	20:00~21:00	0.08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续)

表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2:00~02:50	0.69
	08:00~08:50	0.56
	14:00~14:50	0.64
	20:00~20:50	0.57
2024.07.05	02:00~02:50	0.59
	08:00~08:50	0.68
	14:00~14:50	0.55
	20:00~20:50	0.65
2024.07.06	02:00~02:50	0.50
	08:00~08:50	0.54
	14:00~14:50	0.46
	20:00~20:50	0.62

表3 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0:00~24:00	185
2024.07.05	00:00~24:00	209
2024.07.06	00:00~24:00	153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陈宏君、刘曜霆、田宏雁等。

报告编写:

日期: 2024.7.12

审核:

日期: 2024.7.12

签发:

日期: 2024.7.12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现场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4	02:00	26.1	100.01	东风	1.8
	08:00	30.0	99.92	东风	1.8
	14:00	32.5	99.81	东风	2.0
	20:00	28.0	99.92	东风	2.0
2024.07.05	02:00	27.2	100.06	东南风	1.6
	08:00	31.1	99.81	东南风	1.6
	14:00	34.1	99.82	东南风	1.6
	20:00	29.3	99.92	东南风	2.0
2024.07.06	02:00	27.3	100.05	东南风	1.4
	08:00	30.1	99.92	东南风	1.6
	14:00	34.2	99.84	东南风	1.6
	20:00	29.5	99.98	东南风	1.4

附件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 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